2024 经济法基础

7.6 税收法律责任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第二节

第四节

第六节

税务检查

税收法律责任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念 02 第三节 03 税款征收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 06

学习地图 (思维导图)

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职权和责任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被检查人的义务 税收征收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对象 管理法 税务检查 纳税信用管理 税收征纳主体的权利义务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 税务登记管理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账簿和凭证管理 税务 税务行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发票管理 管理 政复议 纳税申报管理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税款征收法定原则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与决定 税款征收方式 税务管理相对人税收 应纳税额的核定和调整 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税收法 税款征收 应纳税额的缴纳 律责任 税务行政主体税收违 税款征收的保障措施 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税款征收的其他规定

(一) 税务管理相对人税收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1.违反税务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 (1)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②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 ③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 ④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2)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8)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首伟不罚制度

首违不罚是行政处罚法上的一项制度,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为了进一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行政处罚法》《征管法》等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制定并发布全国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见下表:

序号	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2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3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	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照《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 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5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 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6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序号	事项
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10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11	纳税人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没有违法所得
12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 换证手续
13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法所得
14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 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3.主要税收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项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逃税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 虚假申报或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	
欠税	纳税人采取转移或隐匿财产的手 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税	追缴税款、滞纳金,并处罚款
抗税	暴力、威胁	
骗税	以假报出口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 进出口退税	追缴税款,并处罚款,在规定期间内停止办理退税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责令期限改正,并处罚款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像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 以罚款

(二) 税务行政主体税收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1.渎职行为的法律责任

①税务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 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税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③税务人员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④税务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调离税收工作岗位,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⑤税务人员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①税务机关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 ②税务人员在征收税款或者查处税收违法案件时,未按照《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回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未按照《征管法》的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③税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税收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④税务人员私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除按《征管法》的规定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外,补征应征未征税款,退还不应征收而征收的税款,并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例:纳税人发生偷税(逃税)行为时, 税务机关可以行使的权力有(ABC)。

- A. 追缴税款
- B.加收滞纳金
- C. 处以罚款
- D.处以罚金

解析:根据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逃税行为,税务机关可以追缴税款和滞纳金,并处以罚款,但不能处以罚金,因为罚金是刑事责任形式。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